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矯決字第 099090186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

相關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0 條(98.05.20)

要 旨：毒品犯之認定標準

主 旨：鑑於各機關對毒品犯之認定標準不一，造成毒品犯出監時傳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電子資料不正確，影響行政效能，謹定義毒品犯之認定標準如說明三，並請依說明各點辦理，請照辦。

說 明：一、本部資訊處業於獄政系統之「毒品犯處遇系統」新增加 DRG0404Q 毒品犯「施用」註記勾稽作業程式，俾機關及本部隨時掌握毒品犯之正確人數，並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機關程式派送日期及檢附操作說明書，合先□明。

二、本部曾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以法矯決字第 0980903344 號函請各機關即時並正確登打獄政系統「調查分類管理子系統」之 INV0128M 「毒品犯註記」欄位，惟部分機關至今資料之正確度尚屬不佳，請確實改進。

三、INV0128M 註記為毒品犯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 毒品犯註記：本次在監服刑期間，所執行之罪名（含撤銷假釋）其一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，視為毒品犯。

(二) 是否施用毒品註記：本次在監服刑期間，所執行之罪名（含撤銷假釋）其一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者，視為施用毒品之毒品犯。

四、請各機關於 99 年 6 月 25 日前利用獄政系統「DRG0404Q 毒品犯「施用」註記勾稽作業程式」，檢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出監之毒品，其 INV0128M 之「毒品犯註記」及「是否施用毒品註記」兩欄位是否正確，若有錯誤應立即更正，本部將於 99 年 7 月再次複核。

五、請各機關定期（每月應至少 1 次）利用前揭程式檢視毒品犯註記是否正確，並依檢視結果維護相關資料。

資料來源：矯正署函令彙編（104年8月初版）第 1200-1201 頁